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帶進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建議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按4%計息 的1.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

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本公司按發行價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5億美元的確實可換股債券並支付有關款項。此外，本公司亦授予牽頭經辦人選擇權，可在一個或多個情況下於完結日起計第三十日或之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以進一步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美元的選擇性可換股債券並支付有關款項。

假設按初始換股價6.812港元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成約228,126,834股股份(確實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的171,095,126股股份加選擇性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的57,031,708股股份之總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44%，亦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成股份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37%。兌換股份均與相關換股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所有方面的權利及優先權亦相同。

認購協議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基於若干情況而終止。更多資料載於下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佣金及發行債券的相關估計開支後，發行債券所得款項預期約為147,500,000美元（假設選擇性可換股債券並無發行）或約為197,000,000美元（假設選擇性可換股債券已全數發行），將用作對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經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作為選擇性銷售證券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發行人）；及

牽頭經辦人

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牽頭經辦人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1.5億美元的確實可換股債券並支付有關款項。此外，本公司亦授予牽頭經辦人選擇權，可在一個或多個情況下於完結日起計第三十日或之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以進一步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美元的選擇性可換股債券並支付有關款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日常業務涉及買賣或投資證券的人士提呈及出售。可換股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i) 牽頭經辦人滿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而發售通函已按牽頭經辦人接納的方式及內容編製；
- (ii) 於完結日或之前按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形式簽訂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約以及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

- (iii) 在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下，聯交所同意批准可換股債券及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或牽頭經辦人認為各項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 (iv) 於出版日期及完結日和選擇權到期日(如有)，本公司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牽頭經辦人呈交於適用日期發出而形式為牽頭經辦人所接納的函件；
- (v) 完結日或之前，已向牽頭經辦人呈交於完結日發出而形式為牽頭經辦人所接納的法律意見，以及按牽頭經辦人的要求呈交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及文件；
- (vi) 於完結日及選擇權到期日(如有)，(i)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當日作出；(ii)本公司已履行其表示須於當日或之前完成的所有責任；及(iii)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人員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於相關日期按規定形式發出之無重大逆轉證明；
- (vii)於完結日及選擇權到期日(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營運、業務或財產並無發生轉變，或出現任何可能引致上述情況改變的發展或事件，而牽頭經辦人認為上述情況不利且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不可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方式銷售。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可在向本公司支付確實可換股債券或選擇性可換股債券(如有)的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牽頭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所載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 (ii)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牽頭經辦人豁免；
- (iii) 倘自認購協議日期起；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營運、業務或財產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b) 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或修訂任何法令、法規、命令、政策或指令(不論是否有法律效力，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出的任何指令或要求)或相關的詮釋或應用；或
 - (c) 牽頭經辦人認為，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轉變或發生可能引致轉變的發展(不論於認購協議日期是否可預見)，並認為很可能影響發售或可換股債券分銷或可換股債券於二手市場的買賣的順利進行；或
 - (d) 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當局全面禁止中國或英國或美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影響發售或可換股債券分銷或可換股債券於二手市場的買賣的順利進行；或

- (e) 香港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轉變或任何可能引致轉變的發展；或
- (f) 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發生恐怖活動，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影響發售或可換股債券分銷或可換股債券於二手市場的買賣的順利進行；或
- (g)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發生以下任何事項：(a)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或(b)本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影響發售或可換股債券分銷或可換股債券於二手市場的買賣的順利進行；或
- (h)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國家認可數據評級機構」(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436(g)條所定義者)調低對本公司債務證券的評級，或任何公告指出任何相關機構正監察或檢討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的評級(顯示有可能升級的公告除外，且並無消息指可能降低相關評級)，或任何相關機構發出任何公告，指出本公司的前景不樂觀。

倘無發生上述情況，認購協議預期於完結日完成。

禁售承諾

朱新禮先生、滙源控股及中國滙源控股各自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結日後第90日(或倘已發行可選擇債券，則在最後一個選擇權到期日後)，未得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本人／本身、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對其可執行管理或投票控制的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或公開宣佈任何相關發行、發售、出售或出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股份或認股權證的證券，或購買股份或任何價值經參考股價直接或間接釐定的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權益掉期、遠期銷售及可取得任何股份的選擇權(不論相關合約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兌換股份

假設按初始換股價6.812港元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大約228,126,834股股份(確實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的171,095,126股股份加選擇性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的57,031,708股股份之總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44%，亦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成股份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37%。兌換股份均與相關換股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所有方面的權利及優先權亦相同。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本金

可換股債券包括：

- (i) 本金總額1.5億美元的確實可換股債券；及
- (ii) 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美元的選擇性可換股債券。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0%。

利率

利息按每年4%計算，將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於每年的四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二十九日的半年期末支付，每期利息金額相同。

兌換期

倘相關債券持有人符合有關換股程序，可於完結日後第41日至到期日前第七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股份，而倘於到期日前本公司要求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則可在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十日前兌換；倘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要求贖回通知，則可於發出通知當日前一天的營業時間結束前兌換。換股權不可於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行使。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6.812港元(須受調整約束)兌換成股份。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6.812港元代表：

- (i) 高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5.24港元30%的溢價；
- (ii) 高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56港元約29.6%的溢價；及
- (iii) 高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67港元約29.3%的溢價。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經參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股份收市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初始換股價。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可能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期權供股、其他證券配股、按低於現時市價的若干折扣價發行、控制權改變及其他一般調整事件而調整。換股價不可過度調減以致兌換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兌換股份的地位

兌換股份均與相關換股日期當時的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所有方面的權利亦相同。

轉換

除於暫停登記期內，在符合可換股債券的相關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的條款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不受限制地自由轉讓。

到期日

除非事先已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債券，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5.60%連同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各項換股債券。

基於稅務理由而贖回

倘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稅務法律或法規發生若干改變，導致本公司須支付額外費用，則本公司可在指定贖回日期，按等於以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規定的方式計算的指定贖回日的提前贖回的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期的應付但未付的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本公司選擇贖回

發行人可：

- (i) 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90天的通知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後隨時按等於以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規定的方式計算的指定贖回日的提前贖回的金額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付但未付的利息的價格贖回所有未轉換債券，條件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各日的收市價最少須為於各相關交易日當時有效的換股價的130%；或
- (ii) 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的通知後，隨時按等於以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規定的方式計算的指定贖回日的提前贖回的金額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付但未付的利息的價格贖回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條件為相關通知日期前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最少90%的本金額須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按相關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3.19%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累計的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基於除牌或控制權改變而贖回

倘本公司控制權改變或除牌(包括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期間達30個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相關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等於以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規定的方式計算的指定贖回日的提前贖回的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期的應付但未付的利息的價格贖回其全部(而非部分)所持可換股債券。為行使相關權利，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於任何付款代理人的指定辦公室遞交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當時可自任何付款代理人的指定辦公室取得的格式的贖回通知(「相關事件贖回通知」)，連同證明可換股證券將不遲於相關事件後60日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後60日(如較遲)贖回的文件。「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為上述60日期間屆滿後第14日。

違約事件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所列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按等於以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規定的方式計算的指定贖回日的提前贖回的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期的應付但未付的利息的價格贖回。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200,000美元或其較大的完整倍數。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所有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應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權益，可換股債券之間概無優先權或特權。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全數兌換確實可換股債券以及全數兌換確實及選擇性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兌換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述如下(根據初始換股價，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在兌換相關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全數兌換確實可換股債券 後當時(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全數兌換確實及選擇性 可換股債券後當時 (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擴大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滙源控股	619,136,588	41.89%	619,136,588	37.55%	619,136,588	36.29%
SAIF	337,497,501	22.84%	337,497,501	20.47%	337,497,501	19.78%
公眾	521,318,703	35.27%	521,318,703	31.61%	521,318,703	30.56%
債券持有人	0	0%	171,095,126	10.37%	228,126,834	13.37%
	<u>1,477,952,792</u>	<u>100%</u>	<u>1,649,047,918</u>	<u>100%</u>	<u>1,706,079,626</u>	<u>100%</u>

於本公告日期，除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兌換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佣金及發行債券的相關估計開支後，發行債券所得款項預期約為147,500,000美元（假設選擇性可換股債券並無發行）或約為197,000,000美元（假設選擇性可換股債券已全數發行），將用作對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益處

基於目前市況，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有助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整體股東利益。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93,763,240股股份。董事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過去12個月的證券發行及集資活動

除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期間概無發行任何證券。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的果蔬汁生產商，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果汁、果蔬汁及其他飲品。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以「滙源」品牌銷售，董事相信「滙源」果汁是中國消費者最為熟悉和認同的果蔬汁品牌之一。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債券」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控制權改變」	指	(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朱新禮先生及為本公司現有直接及間接控股股東的朱新禮先生的若干聯繫人除外)共同取得控制權；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被其他人士併購或向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惟倘有關合併、併購、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其後續實體的控制權；或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上文分段(i)所述人士除外)取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滙源控股」	指	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暫停登記期」	指	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辦理可換股債券轉讓登記的期間；
「完結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股本、取得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而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50%以上或有權委任及／或辭退董事會或其他管理部門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兌換成每股股份的價格；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兌換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確實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性可換股債券(如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的8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合共65,000,000美元的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未贖回；

「確實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按4%計息本金總額為1.5億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加上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另行通過的獨立普通決議案而於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授權，及股東期後不時授出任何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源控股」	指	滙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發行價」	指	確實可換股債券或選擇性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相關本金金額的100%；
「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通函」	指	為發行債券而編製的發售通函；
「選擇性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認購協議所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按4%計息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
「選擇權完結日」	指	牽頭經辦人在行使期權以認購所有或任何選擇性可換股債券後指定的日期，該日期將不遲於行使相關期權後15個營業日；
「出版日期」	指	發售通函的日期；
「S規例」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
「SAIF」	指	Sino Fountain Limited；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江旭先生及李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兵先生、趙亞利女士、齊大慶先生及宋全厚先生。

* 僅供識別